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法治报 联办

全省启动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农资打假护春耕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3月25日，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启动。今年专项治理行动将进一步强化问题和结果导向，严守农资质量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加大农资打假工作力度，省级抽查化肥、农用薄膜、农用塑料管材、农用潜水泵等7种农资产品449家500批次，其中43家46批次产品不合格。全省查办农资案件112件，罚没金额160.65万元。

本次行动将以化肥、农膜、农用管材管件、农用泵等农资产品为重点，严厉打击农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同时，强化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约束作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清除伪劣农资产品。

此外，突出线上、线下一体，重点抽查化肥有效含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加强农资市场监督管理，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聚焦食品安全 守护“烟火日常”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记者日前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将对省内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部署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工作。

记者了解到，此次对全省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大型食品销售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将重点围绕食品

安全自查制度落实情况、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相关要求建立及有效运行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有效运行情况等开展检查，旨在督促指导食品销售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覆盖其经营全环节、全流程、全领域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2025年至2027年年底，全

省计划完成180家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工作。

今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将有序开展体系检查工作，督促指导食品销售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省技术组到兴城市 “把脉问诊”泳装企业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为深入推进兴城市泳装产业小微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工作，近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认证技术帮扶机构专家深入兴城市泳装生产企业“把脉问诊”，调研梳理企业及产业链存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问题，一企一策“量身定做”提升帮扶方案，帮助企业解决质量管理水平不高、质量竞争力不强、产品技术含量低及企业品牌附加值低等问题。首批精准帮扶12家企业以来，累计解决痛点、难点问题50个，建立或完善制度200余个，7家企业现场管理明显提升、10家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明显优化、9家企业采购管理明显改进、10家企业质量风险得到了控制、9家企业经营成本显著下降，区域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共筑满意消费

近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沈阳农业大学后勤处开展共筑满意消费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商户和学生发放宣传手册，普及消费维权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张乐悦 摄

抚顺“千亿送贷”宣传进商场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近日，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抚顺市分行在浙商商贸城联合举办“千亿送贷”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解决抚顺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作人员通过现场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市民和商户详细介绍“千亿送贷”行动的相关政策、贷款产品及办理流程。针对大家关心的贷款额度、利率、还款方式等问题，专业人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业户代表们纷纷表示，“千亿送贷”行动就是一场“及时雨”，利率合理、手续简单，为小商户们提供了实



抚顺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向商户详细介绍“千亿送贷”行动的相关政策

在的帮助。

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在市场

监管局的支持下，围绕“送贷进市场、送贷帮创业、送贷到产业”的主题，为抚顺地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一揽子的金融服务。

抚顺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强与邮储银行的合作，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千亿送贷”行动的知晓度、扩大“千亿送贷”行动的覆盖面，切实帮助更多市场主体解决融资难题，为抚顺市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据悉，2024年，抚顺市市场监管局联合邮储银行全力推进“千亿送贷”专项行动，共开展了20余场宣传活动，营销宣传1100余人次，投放贷款13亿元，惠及各类经营主体3754户。

现在发布

这些广告违法了

本报记者 张乐悦

日前，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案例一 沈阳市沈河区某美容美发化妆品商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某商城发布“滋润清爽蓬松深层清洁护发洗发水”广告，在没有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结果等充分科学依据的情况下，使用了“适用发质，所有发质”等宣传用语，虚构了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并处罚款。

案例二 某传媒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某媒体发布某药品专题广告中含有“专治麻木病，百种麻木一次就消，快治麻木一盒就好，不管是腰麻、腿麻、关节麻，手麻、脚麻、四肢麻，还是脸麻、嘴麻、舌头麻，只要肢体麻木，特效用药一次见效”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

案例三 沈阳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某网站店铺内销售保健贴商品时，广告中使用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含有“适用于多种人群针对性解决问题：颈椎病、腰间盘突出、腰肌劳损、骨质增生、风湿痛”等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并处罚款。

案例四 沈阳市铁西区某保健养生馆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某App上销售普通食品饮品时，广告中含有“调理肠胃肠道”等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案例五 辽宁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某媒体发布的某药品专题广告中含有“真是效果特别好，先通淤堵，后补气血，你淤堵通开了，气血马上就补足了”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